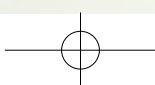


2 是誰規定的？

# 文化與性別議題





是誰規定的？  
—文化與性別議題

# 是誰規定的？—文化與性別議題

指導：國立中央大學 洪蘭教授

撰稿：現代婦女基金會 姚淑文執行長

## 壹 目標宗旨

中國傳統社會中，男性肩負傳宗接代、延續香火的使命，總是被賦予較高的權力和責任；女性卻是從小被灌輸「女子無才便是德」、「嫁雞隨雞，嫁狗隨狗」、「三從四德」等觀念。重男輕女的風氣中，從生育概念稱生男為「弄璋」，生女則謂之「弄瓦」，可見一斑，兩性之間的不平等，主要也緣於傳統男尊女卑的文化，影響對兩性的刻板定位所致。

在社會發展的過程中，不平等源起於生物上的不平等；同一個社會的人可能因為性別、年齡或種族等生物上的差異，而獲得不同的社會待遇，也決定了不同的人生命運。隨著社會型態的發展與轉變，這些生物基礎仍然影響著社會結果；其中，性別之間的差異性是最普遍存在的。兩性之間在生物上的差異是不容否認的，從生物學及心理學上的證據顯示出男女兩性在生理結構、認知能力以及人格特質方面的先天不同。然而這些先天上的生物差異，是否足以成為後天社會差別的合理化基礎？是值得現代社會審慎檢視的。

腦內乾坤（洪蘭譯，2006）一書譯者洪蘭教授對性別議題也從腦部組織解析：從腦造影的實驗上我們看到男女在處理同一件事情時，大腦活化的區域不同，這個不同來自神經組織結構上的不同。例如女生聯結兩個腦半球的胼胝體比男生厚，肉眼就看得出來（胼胝體是百萬以上的纖維束，是兩個腦半球中間的橋樑）；男生在功能上的分布是區塊性的（compartmental），例如男生說話時，只有左腦前區活化起來，但是女生卻是兩邊都有活化，是擴散性的（diffused）。也因為男生只活化一處，所以比較專心；女生因為功能分散各處，是擴散性的，所以比較不專心，常常一心二用或一心多用，但是這也造成女性是比較好的人事主管，因為她可以同時顧到幾個層面，對細節的敏感度會在事情未滾雪球變得不可收拾前先處理掉。男女性別差異需端看做的是什麼事情，所以男生應該去做男生擅長的事，女生應該去做女生擅長的事，每個人的天賦不同，擅長的事也不同，只要享有同樣的機會，有著同樣的酬勞便是平等了（引自腦內乾坤序，2006）

因為性別並非僅指女性或男性，而是指兩性之間的關係及在社會中形成的方式；其中包括

1.在社會上構成的角色、社會學習行為與期待。2.在文化上用以區別兩性的社會行為及彼此之間的關係。性別在社會與文化的建構下，充滿倫理的，社會的和政治的意涵。社會機制例如宗教、醫療、法律、經濟、通俗文化與政治等蘊涵的性別化建制，深入每日生活，形成理所當然的生活常規，文化風俗與社會機制。其所交織而成，綿密運作的信念網絡，深植人心，主導人們的思維，情感和行動；不僅如此，社會文化脈絡中，性別的技術(technologies of gender)亦無所不在。

近幾十年來，聯合國不斷透過國際公約、宣言及會議決議之行動綱領，建構對婦女人權之保障。1995年於北京召開之「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通過北京宣言及行動綱領，列舉十二項全球婦女最關切之議題，亦成為各國政府暨非營利組織努力之方向（國家婦女館網頁，2009）。期待透過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多方努力下，讓性別議題的社會文化探究，成為通識教育多元文化素養之重要課題。性別平等(gender equality)成為一普世基本價值。目前世界各國主要是透過性別主流化政策推動，台灣也正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行動，希望建構台灣為一個尊重多元文化價值、尊重差異並追求公平正義的社會，打造台灣為一個兩性平等參與及共治共決的國家。

## 貳 影片劇情概要

一、本影片長度為15分鐘，以幽默的方式呈現，影片情境安排隱含許多議題的探討。

### 二、故事大綱

#### 人物介紹

張 母：40歲，張彪、張妤母親，雖忙於工作卻儘量不忽略孩子的單親媽媽。

張 彪：國二男生，鬼點子多又愛整人。

張 妤：國一女生，張彪的妹妹，聰明伶俐，男生緣佳。

李 琳：女生，與張、陳兩人同班，生性打抱不平的大姐性格。





## 是誰規定的？ —文化與性別議題

陳自強：和張彪同班的死黨，喜歡隨張彪起舞。

張惠君：李琳的同學，母親為配合父親調職上海而離職。

### 內容概要

單元二的內容概要：首先透過街頭訪問，瞭解民眾對一般傳統習俗，例如年節主桌位階、婚禮儀式、家事分工及男女互動方式，提出性別在習俗文化及衍生性別角色分工的差異等，作為探討的破題。影片中張彪和張好跟媽媽去喝喜酒，對於新郎新娘分開收禮金的現象覺得不解，引發一連串性別與文化上的疑問；班上要做流行歌曲中的性別議題報告，陳自強、張彪、李琳和惠君四人展開一場辯論，大家不禁問：這些到底是誰規定的？內容中以小孩和大人的有趣對話，提出不同世代對傳統習俗的質疑，期待透過影片人物的探討，讓同學深思是否也陷入社會建構的性別角色與刻板印象呢？本單元期待，不要因為過去文化的束縛，或社會上的刻板印象而無法掙脫內心的枷鎖，希望大家能跳脫性別角色的框架，真正了解自己的需要。

## 參 建議討論提綱及討論方式

《性別平等教育影片》中之第二單元『是誰規定的？—文化與性別議題』，透過影片說明一般傳統習俗，例如年節主桌位階、婚禮儀式、家事分工及男女互動方式等情節，提出傳統習俗文化在性別間不平等對待方式，如何深入我們生活並且影響性別角色分工的差異等。希望透過本單元的學習，能引導學生從瞭解性別不平等之過去、覺醒性別關係的現在，進而創造兩性平等之未來。可探討問題如下：

- 一、你瞭解生理性別和社會性別的差異嗎？哪些是生理性別？哪些則是社會性別？
- 二、你所瞭解的傳統習俗文化，有那些呈現性別不平等的問題？你對傳統性別文化的學習從何處得知？你是否認同？你曾經期待改變，而為此實施抗議的行動嗎？結果為何呢？
- 三、你瞭解性別角色有哪些差異？而這性別角色的差異，例如女生應該柔順、男生應該剛強等，你個人的看法為何？你覺得性別可以有怎樣改變的空

問？

四、你瞭解性別分工有哪些差異嗎？你對於這些性別角色分工的差異，有何不同看法？你會期待怎樣的性別分工呢？會期待未來能有改變嗎？

五、你瞭解性別歧視的問題？性別歧視可能造就哪些社會潛在問題？

## 肆 引導重點及疑問處理

### 一、相關名詞解析

(一) 生理性別：是指兩性生理方面的差異，是先天的，不可變更的。生理性別不是造成兩性各會社會差異的直接依據。

(二) 社會性別：是指社會對兩性或兩性關係的期待、要求與期待的差異，是後天學習的。社會性別是個人在社會化（家庭、學校、職場）過程中建構與傳遞的。

(三) 性別氣質：生理性別、心理性別與社會性別在個體裡交互影響，產生不同性別氣質的展現。自我性別氣質的展現與別人對我們氣質的解讀不盡相同，但是會相互影響。

(四) 性別認同：指個人心理上覺得自己是男性或女性等，並因認定自己屬於何種性別而展現出該性別之舉止及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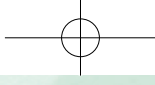
(五) 性別角色：性別角色指每個特定社會對不同性別行為和責任的觀念和期望。

(六) 性別刻板印象：社會或個人對不同性別行為表現既定的認知。例如要求男性要勇敢、獨立、理性，要求女性要被動、同情、依賴、委婉，久而久之逐漸形成男性就是要陽剛，女性就是要陰柔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七) 性別歧視：在觀念、行為或制度上對於各種性別種種不平等的對待方式。

(八) 性別主流化：所謂「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是指將性別觀點(gender perspectives)納入政策規劃、制定、執行、監督與評估，以及資源分配等一系列公共政策過程中；





## 是誰規定的？ —文化與性別議題

其用意不僅在透過婦女的參與，也在透過性別觀點的引入，使相關政策能實質達到性別平等之效。

## 二、相關議題探討

### (一) 性與性別 (sex vs. gender)

一個人出生之後，便由其生物上的性徵 (sex) 予以「男性」、「女性」的標籤，此為生物上的性別；但是也由於此生物上之區分，在其社會化的過程中，建構了社會性的性別 (gender)。而當生物性別和社會性別畫上等號時，便是性別不平



等之開始。「男女有別」--生物結構上確實如此，兩性生理結構之不同，除了表現在體型、骨骼、重量、肌肉等差異，也同時反映在生理功能、感官、認知能力上。從外型來看，男性比女性更為強壯有力，也較為高大。但是就此體能上的差異，造成許多人類社會中由男性支配女性的性別階層。然而，此差異並不應成為現今許多社會中男性社會地位高於女性社會地位的合理化解釋。這樣以生物基礎的差異來決定性別階層化的謬誤，最常見的例子就是性別與種族，也是現今社會中許多社會不平等的最大根源。雖然從外顯特徵來看，男性在體能上顯現出優勢，但是從生命力的角度來看，女性的壽命平均要比男性較長，在胚胎時期，男性胚胎的夭折率也高於女性胚胎。因此，兩性在生物上特性上確有區分，但並無優劣之說；許多社會行為的表現是在社會文化期望之下所建構的。在許多社會發展的初期，一旦男尊女卑的階層模式形成之後，便直接影響到後來社會角色的界定（例如職業分工）、社會/家務工作的分配（男主外、女主內）、社會資源的分配（財產的分配與繼承）等。

在許多社會制度中，更常見到許多對於性別歧視的現象，而通常受到歧視的對象多為女性。例如在許多宗教儀式中，女性不能擔任要職（有聽過教宗是女性嗎？）；在媽祖繞境的過程中，傳遞香火的人不能被女性碰觸，因女性被視為是不潔（經血）的象徵；許多神壇聖殿也不許女性進入，否則是對神明不敬；宗教經典上就明載：「感謝上帝，宇宙的主宰，我並未被生為女子」（舊約聖經）、「男人優於女人，因為上帝已經賦予男人較優越的品質」（可蘭

經)；在語言的使用中(無論是罵人的三字經或是先賢的論述)、在廣告的意識型態中，這些性別歧視的事實普遍存在於人類社會中而少被質疑。

## (二) 性別刻板印象(sex stereotype)

所謂刻板印象是指因某種人的屬性或類群，而對某種人堅持一種固定且僵化的看法；而性別刻板印象便是因為性別的屬性，而對於特定性別產生的一種固定且僵化的看法，例如：男性為陽剛，女性必定柔弱；男性會較粗心，女性比較細心；醫師當然為男性，護士必然為女性。這些固定的思考模式，形成傳統的性別刻板印象，成為對特定性別的偏見，甚至造成性別歧視。在過去的社會中，女性沒有與男性相同的就學機會；進而影響其就業機會。在社會資源及少能分享的情況下，甚至早期也有投票權被剝奪，更不用說參政權地擁有；而在現代社會中，許多統計數字也都顯現出女性在高等教育上的比率代表性不足，也就是說，雖然在義務教育階段，男女性的就學比率在近年來已經達到相同的水準，但是擁有博士學位的比例上，則女性遠低於男性；在職業結構上，女性在管理階層的比率也遠低於男性，薪資結構亦然，即使是擁有相同學歷、同樣專長、訓練背景，男性的薪水卻顯著高於女性。因為性別的刻板印象，讓人對於特定性別的能力、特質有了先入為主的觀念，因而限定了本來應有的發展與表現機會。這樣的結果，又進一步強化了性別階層的僵化模式。

## (三) 性別角色(sexual roles)

角色是指一個人在其所佔的社會位置上擔任的任務與從事的活動。而兩性因其性別之屬性而在社會中依循著社會期待，擔任某種特定任務或從事特定活動，則是謂性別角色。基本上，性別角色的概念包括兩種層面：性別角色期待與性別角色表現，前者指社會期待某一類性別的人從事的活動內容，例如女人應該從事照顧別人的活動，男人則適合擔任蓋房子這種粗重的工作。性別角色的學習或是對於性別角色的期待都是從一種社會化的學習過程：我們從小在家庭中，看到父親和母親如何扮演其親職的角色，觀察到父母親的分工模式；在學校中，學習的教材中，也描繪了古今中外的性別分工與性別角色，若這套模式的學習成效良好，便反映在成績上，得到獎勵。在這樣的角色塑造之下，男生都立志要當科學家或醫生，而女生則許願要做白衣天使，或是賢妻良母。

近年來十分盛行的女性主義觀點(feminist perspectives)也極力批判婦權結構下的男主思



維，讓性別角色導致性別不平等的現象。他們運用社會運動與學術研究的方式，闡述女性受歧視的事實，主張建立一個強調以個人差異，而非性別差異為分工基礎的社會。女性主義的論點與主張雖然引起不少人的共鳴，但也遭遇到許多艱辛的挑戰，因為兩性關係與性別角色都是社會文化的一部份，具有累積性與持續性，很難一刀兩斷，有關性別差異的意識型態更是深植人心，表現於日常生活的各個層面。在種種弱勢族群中，其實女性一直是最大的弱勢團體，但是女性往往無此自覺，男性也視為當然。在現代社會中，我們雖然可以觀察到性別角色已漸由傳統模式走出來，但是距離真正的兩性平等還有一段長路。不以生物性的生理性別差異，而做為建構社會性的社會性別差異的基礎，是新世紀兩性關係的最大課題。

### 三、社會性別動力關係運作圖（引自：卜衛等，2004，受害婦女援助與輔導培訓手冊）

從以上的論述的認識，傳統性別觀念認為兩性角色的定位差異，性別成為社會建構之社會性別，也造成家庭、社會、國家等資源的分配不公，甚至影響其價值觀念。在下圖社會性別動力關係圖中，社會性別是一種體現權力/權利關係的社會結構；在此網絡中，所有的環節都互相連結，相互影響。



社會性別動力關係運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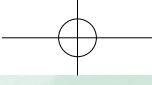


## 四、習俗文化與性別

性別問題的社會建構也反應在傳統習俗的文化中，包括生產育兒、婚姻、年節、送終祭祀等習俗。以下針對相關習俗，提出性別觀點及法律資訊的解析（台灣婦女年鑑，2007）；（劉仲東、陳惠馨，2005）：

### (一) 生產育兒習俗

傳統習俗文化	性別觀點	法律觀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兒子稱『弄璋誌喜』，生女兒稱『弄瓦誌喜』。</li> <li>★ 生贏雞酒香、生輸四片板。</li> <li>★ 第一胎生女兒，名字要取『招弟』，作月子不能吃麵線要吃豬肚。（麵線會牽拖，吃豬肚換生男的肚子。</li> <li>★ 生男孩送油飯，生女兒送蛋糕。</li> <li>★ 子女從父姓，母無兄弟，父親同意才能改姓。</li> <li>★ 新生兒週歲抓週，男孩女孩長輩準備抓周物品不相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傳宗接代傳統思維造成婦女要努力生男孩以傳血統及傳姓氏。</li> <li>◆ 為生男孩濫用醫療資源進行嬰兒篩選，甚至造成男女新生兒性別比例失衡，未來更可能增加女性人口販賣及性暴力問題。</li> <li>◆ 強化男女分野，會造成性別分工與就業屬性的性別刻板印象。</li> <li>◆ 應行動倡議重視女孩的活動，如日本女兒節。讓男孩女孩都能受到家人關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84年「優生保健法」制定公佈女性生育調節、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相關規範。</li> <li>▲ 2000年「國籍法」修正公佈子女國籍取得認定由父系血統改為父母雙元。</li> <li>▲ 2001年「姓名條例」修正，姓名不雅可改名；2003年修正公佈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可改姓。</li> <li>▲ 2001年「原住民身份法」制定公佈原住民可依母系血統取得身分認定之法律位階。</li> <li>▲ 2007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子女姓氏由父母自由約定。</li> </ul>



## (二) 婚配習俗

傳統習俗文化	性別觀點	法律觀點
<p>★結婚儀式以「男婚，女性嫁入」的婚姻觀來規劃婚禮。</p> <p>★女性結婚拜別娘家時要潑水，以表示嫁出門如潑出去水不覆收。</p> <p>★結婚時新娘要過火爐(去霉氣，為夫家增添喜氣)；丟紙扇(把壞習慣留在娘家)；踩瓦片(以防弄瓦之喜)。</p> <p>★訂婚戒男方要推到底，女方不能，以顯示未來家庭權力地位。</p>	<p>◆婚姻應為男女結婚而非男娶女嫁，以擺脫新娘為外來者觀念，建立雙方性別平等之婚配儀式。</p> <p>◆將女人視為「污穢」的她者，藉由儀式去除女性不好處，而為夫家帶來新氣象。應倡議去除丟扇、潑水、過火爐、不能說再見等性別刻板印象的婚姻儀式。</p> <p>◆男尊女卑的婚姻關係，容易導致夫妻間權力不平等，及暴力事件。</p>	<p>▲1985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公佈儀式婚姻、夫妻財產聯合制、離婚要件等。</p> <p>▲1997年「戶籍法」修正公佈結婚登記以當事人一方為申請人，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p> <p>▲1998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公佈夫妻自由冠姓，夫妻住所由雙方認定。</p> <p>▲2008年「民法親屬編」修正結婚由公開儀式改為「登記制度」。</p>

## (三) 年節祭祀習俗

傳統習俗文化	性別觀點	法律觀點
<p>★已婚女兒，大年初一不能回娘家，初二才可回家。</p> <p>★「好子事父母、好女順翁姑」，除夕日由兒子陪父母，已婚女兒陪夫家團圓。</p> <p>★年節家族團聚由男性、孩子優先，女人不能同桌或最後才吃。</p> <p>★家族祭祀女人不能擔任主祭者、不能碰香爐或神明牌位。</p>	<p>◆家庭將孩子不平等待遇區分兒女，媳婦女婿的習俗，會助長重男輕女的觀念。</p> <p>◆家族祭祀典禮由男性主導，漠視女性成就，更讓單傳女兒家庭無法祭拜。台灣第一位女主祭—蕭昭君，擔任彰化斗山祠祭祖主祭。</p> <p>◆年節祭祀女性須循古禮準備祭品及年菜，扮演男性幕後推手。更形成刻板家事分工與女性為男人幕</p>	<p>▲兩性工作平等法，將女性生理期視為病假事由之生理假。</p> <p>▲從教育著手，2004年「性別平等教育法案」通過，以消除性別歧視問題，建構校園性別平等資源環境。</p> <p>▲擬定多元且能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國民禮儀範例。</p>

★女性生理期不能持香拜拜，將女性視為污穢。

後推手的概念。

◆女性生理期不能持香拜拜，將女性身體視為污穢，是種污名化女性身體。

## (四) 送終的習俗

傳統習俗文化	性別觀點	法律觀點
<p>★親人過世墓碑只能有家中男性的名字。</p> <p>★在送終的儀式中，只能有男性執幡和捧斗。</p> <p>★女性不管已婚或未婚都不能列入族譜。</p> <p>★「查某人，三世無厝」未婚或離婚女性往生不能入原生家庭祠堂，只能以夫家為家。</p> <p>★已婚女子往生，夫家也只以姓氏稱，如「林氏」。</p> <p>★喪禮「孝女哭靈」，不見孝男，隱含男兒有淚不輕彈，女性才可以哭。</p>	<p>◆女性名字不能列在族譜，此重男輕女，忽略女性對家庭貢獻。</p> <p>◆在少子女化、高離婚率與未婚女性增多的現代，這些觀點不合時宜。</p> <p>◆出嫁女性在夫家地位低微，在傳統宗法機制總是被邊緣化。</p>	<p>▲1985年民法繼承編修正公佈財產繼承。</p> <p>▲倡議擬訂具新時代且能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婚喪禮儀手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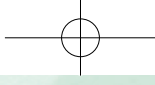


### (五)守貞從夫的習俗

傳統習俗文化	性別觀點	法律觀點
<p>★「女人要矜持」的善良風俗。</p> <p>★「打是情罵是愛」、「女人說不就是要」。</p> <p>★「嫁雞隨雞，嫁狗隨狗」，「有乜有乜量，有因量」。</p>	<p>◆性化及物化女性，強調女人的美麗、性感及其他取悅男人特徵；壓抑並處罰女人的主動性、肯定性、攻擊性及對權利的追求。</p> <p>◆有著強烈歧視強暴受害者的態度，女性被強暴是咎由自取。</p> <p>◆性別刻板印象的教育下，女性更被以順從他人的要求下長大，面對丈夫的暴力威脅，更難以脫離暴力的桎梏。</p>	<p>▲1995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制定公佈消彌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p> <p>▲1997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制定公佈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障被害人權益。</p> <p>▲1998年「家庭暴力防治法」制定公佈防治家庭暴力與保護被害人權益。</p> <p>▲1999年刑法修訂「妨害風化罪章」為「妨害性自主罪章」，由告訴乃論改為非告訴乃論，並破除性侵害為違反善良風俗迷思。</p> <p>▲2005年「性騷擾防治法」制定公布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權益。</p> <p>▲2007年「入出國及移民法」制定公佈防家暴條款、家庭團聚權、反歧視條款、禁止婚姻媒合商業化及物化女性，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等。</p> <p>▲2007年總統簽署並頒布「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加入書。</p>

## (六)母職照顧的習俗

傳統習俗文化	性別觀點	法律觀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男主內、女主外。</li> <li>★慈母嚴父。</li> <li>★女生應遵從「三從四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女人生命重心集中在婚姻、家庭和小孩；強調女人的撫育功能，如愛與照顧的人際取向特質。</li> <li>◆藉由鼓勵「自我犧牲」的美德及「謙卑」、「不足」的心態，降低女性的動力，其目的為強調女性為家庭完整的「配合與寬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84年「勞動基準法」制定公佈童工、女工工時及妊娠分娩相關權益規範。</li> <li>▲1991年憲法增修條文制定公佈規定立委選舉不分區黨代表婦女比例；訂定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婦女權益之基本法來源。</li> <li>▲1992年「就業服務法」制定公佈規範雇主不得性別歧視條款；且負擔家計婦女必要時得發予津貼或補助金。</li> <li>▲1998年「地方制度法」通過將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代表選舉的婦女保障名額提高為四分之一。</li> <li>▲2002年「兩性工作平等法」制定公佈保障兩性平等工作權；2007年名稱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修定擴大育嬰留職停薪適用於所有受僱者；家庭照顧假擴大到5人以上雇主的受僱者；陪產假提高為3天，並得請領育嬰津貼6個月，且雇主不得無故拒絕。</li> </ul>



## 五、女性在性別角色的核心成分

女性主義認為性別（gender）乃是一種社會建構；男人和女人在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並非生理構造注定的（俞智敏等譯，1995）。而女性和男性之間的差異性，是社會化過程採取男女有別的標準所學習來的。一般社會大眾對待男性和女性也都採取不同的態度和期望，並且鼓勵他們採取身為男性或女性該有的行為，且強化這種行為。長久以來，男女不管在家庭、教育及社會生活經驗中，都學習適合自己性別的社會行為。Keller曾經分析女性在性別角色的核心成分包括：

- （一）女人生命重心集中在婚姻、家庭和小孩。
- （二）仰賴男人提供的物質與地位。
- （三）強調女人的撫育功能（nurturance），如愛與照顧等人際取向的特質，以及母親、老師、護士等助人的角色。
- （四）鼓勵女人為他人而存在（other oriented），而不是為自己而存在（self oriented）。鼓勵從丈夫及孩子處獲得替代性成就（vicarious achievement），而非直接來自她自己的成就滿足。
- （五）強調女人的美麗、性感及其他取悅男人的特徵。
- （六）壓抑並處罰女人的主動性（initiative）、肯定性（assertive）、攻擊性（aggressive）以及對權力的追求（power striving）。

從以上性別角色內涵的分析，如果女人過度認同女性角色，則女人將會失去自主性（autonomy）。而且在長期認同『他人導向』的角色時，女人則會強烈需要他人的贊同；她會認為關係的成敗與否，是她的責任；也由於自尊感來源根基於與他人的關係上，所以需要他人和被他人需要就變得非常重要。尤其長期來，母職角色一直是社會對女性的期待，也是女性在家庭的雙綁壓力，那母職角色是什麼？從家庭倫理來看，是女人就應該扮演好的母職角色，可是事實上母職角色會影響到女性在工作職場上的表現，及影響她職場上的權益時，就必須透過國家的介入，以協助女人擁有她的工作權，也就是不要讓女性因為生小孩以後，就被貼標籤，是屬於不適合職場及工作表現不好的族群。其實究其原因，主要來自傳統性別角色將母性視為家庭重要照顧者角色，當母職在家庭和工作多重壓力下，家中男性角色亦不願分擔，導致女性必須在職場表現受到牽制。因此，我們需要一個支持性及措施來支持母職角色的實踐。現在性別工作平等法，有育嬰假兩年，公務人員還可請三年，甚至有育嬰津貼。其目的就是由國家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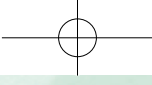
建構更體貼女性及落實性別主流化思維的友善政策，讓女性在工作能有更平等的機會和空間展現其能力。



## 六、附件

(一) 好詩共賞 (引自：黃長奇，2004，受害婦女援助與輔導培訓手冊)

- 只要有一個女人覺得自己堅強因而討厭柔弱的偽裝，  
一定有一個男人意識到自己也有脆弱的地方因而不願再偽裝堅強。
- 只要有一個女人討厭再扮演幼稚無知的小姑娘，  
一定有一個男人想擺脫無所不曉的高期望。
- 只要有一個女人討厭「情緒化女人」的定型，  
一定有一個男人可以自由地哭泣和表現柔情。
- 只要有一個女人覺得自己為兒女所累，  
一定有一個男人沒有享受為人之父的全部滋味。
- 只要有一個女人得不到有意義的工作和平等的薪資；  
一定有一個男人不得不擔起對另一個人的全部責任。
- 只要有一個女人想弄懂汽車的構造而得不到幫助，  
一定有一個男人想享受烹調的樂趣卻得不到滿足。
- 只要有一個女人向自身的解放邁出一步，  
一定有一個男人發現自己也更接近自由之路！



## 是誰規定的？ —文化與性別議題

### (二) 好站相連

◎ APEC Gender in Chinese Taipei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http://gender.wrp.org.t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CEDAW)：  
「整合婦女參與APEC架構」由三大相互關聯的要項所組成：性別分析 (Gender Analysis)、蒐集和運用性別統計 (Collection and Use of Sex-Disaggregated Data)、強化女性在APEC的參與 (Involvement of Women in APEC)。本架構並發展出一實用指南，作為進行三大要項相關工作之工具，所有資料均可到APEC秘書處網站 ([www.apecsec.org.sg](http://www.apecsec.org.sg)) 或中華台北APEC研究中心。

◎ 台灣國家婦女館：<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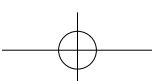
為順應時代發展趨勢，促進國內外婦女團體聯繫交流，展現我國婦女權益推動成果，及建構參與國際婦女權益發展平台，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23次委員會議通過，籌設國家級的婦女館；經內政部協調相關單位密集協調與規畫，終於在2008年3月8日完成「台灣國家婦女館」的籌設，並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辦理。期望「台灣國家婦女館」在性別主流化的政策指導原則下，結合民間參與力量，搭起婦女組織交流橋樑，發展成為台灣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之國家形象館。

◎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暨婦女聯合網站：<http://wrp.womenweb.org.tw>

網際網路加速了全球化的腳步，也造成人們對於資訊的需求與日遽增，Internet所造成的衝擊，使得婦女在求助的管道開始改變，從以往的電話查詢，到現今的網際網路搜尋以及即時互動的需求，服務多元化的需求形成目前機構提供服務需要思考的一個趨勢。為了有效整合婦女團體的力量，妥善運用網際網路的便利性，並提昇服務的專業性與可及性，以及縮短城鄉差距及民間資源分配不均的情況，我們希望串連起婦女團體的力量來提供相關資訊與資源。這是一種跨科技整合性的服務型態，不僅結合民間婦女團體的相關資源，也希望能夠強化民間婦女團體與政府溝通的管道，進而使長久以來被忽略的婦女觀點，能夠納入各項政策。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http://cwrp.moi.gov.tw>

為促進政府各機關之橫向連繫，強化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整體效能，行政院特於86年5月6日成





立任務編組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希望藉由本會的成立，凝聚政府與民間不同專業背景的智慧力量，發揮政策規劃、諮詢、督導及資源整合的功能，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工作。

### 伍 參考文獻

卜衛、李洪濤、奇小玉(編)(2004)。家庭暴力干預培訓系列教材—受害婦女的援助與輔導手冊。中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台灣婦女年鑑(2007)。女書店『習俗文化與性別問卷調查』新聞稿。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洪蘭(譯)(2006)。腦內乾坤—男女有別其來有自。台北：遠流出版社。

俞智敏等(譯)(1995)。女性主義觀點的社會學。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黃長奇、李洪濤、奇小玉(編)(2004)。家庭暴力干預培訓系列教材—受害婦女的援助與輔導手冊。中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劉仲東、陳惠馨(2005)。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內政部委託研究。

國家婦女館(2009)。台灣婦女權益報告書。2009年8月8日，取自 [http://wrp.womenweb.org.tw/Page\\_Show.asp?Page\\_ID=176](http://wrp.womenweb.org.tw/Page_Show.asp?Page_ID=176)